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注：加“删除线”表明该条款被删除，“字体加粗”表示增加或修改该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决策及执行过程中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决策及执行过程中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四条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委托理财，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第四条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委托理财，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第五条 使用超募资金委托理财，其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应当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

	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协议，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七条 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内、审批同意的委托理财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内，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 （一）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内、审批同意的委托理财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内，委托理财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理财额度。 公司委托理财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委托理财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委托理财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用于理财的闲置募集资金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委托理财，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委托理财，单次使用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使用超募资金委托理财，单次计划使用金额超过 5000 万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以上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新增	第十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委托理财方案在具体运作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如投资人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向公司财务部门提交投资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等内容，公司财务部门对控股子公司投资申请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 如委托人为公司本部，直接由财务部门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投资总额达到公司董事会权限的，需按相关程序审批后执行。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是否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授予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使，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达到披露标准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达到披露标准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除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披露相关事项外，还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三）投资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除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披露相关事项外，还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投资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

(四) 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 (五) 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